

二五六九(二十四). 有利於陸鎖發展中國家之特別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陸鎖國家過境貿易之決議案二〇八六(二十)，

並覆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陸鎖國家之特殊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一(二)，³⁰

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五十(八)，³¹ 該決議案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召集一專家小組，就促進陸鎖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經濟發展所涉之特殊問題作詳盡檢討，

一. 歡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達成之協議，依據是項協議，有利於陸鎖發展中國家之特別措施將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國際發展策略所作貢獻之範圍內詳細釐訂；

二. 請該理事會依據專家小組提出之報告書及其他資料，考慮通過切實措施，以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案十一(二)之所有規定；

三.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尤其是已發展國家，對各該特別措施之詳細釐訂提出積極貢獻；

四. 復請被邀為一九六五年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³² 當事國而迄未採取是項行動之所有會員國研討可否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並使其儘早生效。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〇(二十四).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注意尚未

³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and 3 及 Add.1 an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頁。

³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七十二頁。

³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九七卷(一九六七年)，第八六四一號。

完成之工作及該會議交由其經常機構繼續審議與採取行動之許多重要問題，並敦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此後屆會審議該會議所發交問題時妥酌對於具體及切實行動或建議覓致最大可能之協議，

復憶及大會曾於第二十三屆會促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所發交對於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之擬訂極關重要之間題努力達成最高限度之協議，³³

對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後發交該會議經常機構之間題大半尚未解決，以致貿發會議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遲遲未能完成，深感不安，

念及該會議第二屆會建議其會員國切實籌劃並探討如何協助該會議經常機構履行其在該會議第二屆會後所負職責之方法，

察及貿發會議之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依據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所作決定四五(七)³⁴ 之規定及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第四段及第五段之進一步策劃業已獲得改進，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³⁵

一. 備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之報告書；

二. 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設法解決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發交該理事會之商品、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貿易資金及無形貿易等方面有待解決之間題，包括國際航運立法問題在內；

三. 復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特別加緊其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參加國際發展策略在特定方面業已從事之工作，俾該會議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可及時作重大之貢獻；

四. 建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應審議如何實施經常機構內所議定措施之方法，並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偉大範疇內力圖在其他方面獲致協議；

³³ 參閱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九十三頁。

³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616)。

五. 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從速與有關各國政府商討重行召開聯合國可可會議，以便在一九七〇年內儘早締結此項商品之國際協定；

六. 欣悉對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制度機構及工作方法所作若干改進已加利用，尤其是由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決定召開優惠問題特別屆會³⁶及召集發展中國家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政府間小組；³⁷

七. 認為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於依照理事會決定四五(七)及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二(二十三)更為充分切實利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業已改進之機構及工作方法之際，應同時經常檢討進一步改進貿發會議制度機構問題，並隨時提出可使經常機構履行其所負職責之建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八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一(二十四). 國際發展策略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內中採取初步措施，宣佈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內中規定設置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負責擬訂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草案，並請其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該策略初稿，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迄今為止在擬訂國際發展策略方面所已完成工作之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七(四十七)，

覆按阿爾及爾約章，³⁸ 特別其中題為“行動方案”之第二部，已被發展中國家視為構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之重要因素，

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成果以及賦予該會議經常機構關於國際社會在貿易及發展領域內所應採措施方面之任務，

³⁶ 同上，決議案六一(九)，第二〇九頁。

³⁷ 同上，決議案五三(八)，第七十三頁。

³⁸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 Corr.1 and 3 及 Add.1 and 2，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四三一頁。

業已審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關於擬訂國際發展策略初稿之進度報告，³⁹

對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八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九屆會第二期會議在最後確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之貢獻方面極少進展，深表關切，

確認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責任須由各該國家自行肩負，並確認更充分動員及更有效利用各該國家國內資源以達成加速之增長率實有賴於同時採取有效及持續之國際行動，

認為國際發展策略之成功端賴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共同承諾採取具體政策措施以實施該策略，

鑒於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雖作種種努力，但世界上各發展中地區千百萬人民生活程度仍極低劣，深表嚴重關懷，

確認亟需增強政治意志，切實進行發展工作，尤以在國際合作方面為然，

重申國際社會之共同責任與決心，繼續努力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俾使人類命運大為改善，從而對世界和平有所貢獻，

一. 對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委員會未能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第三段及第八段之規定擬具國際發展策略初稿，表示關切；

二. 惟悉該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現已同意下列各項：

(a) 此項策略包括五個主要部分：弁言、目標說明、實現此等目標之政策措施、目標及政策之檢討與評估以及公共輿論之動員；

(b)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主要目標在於促進經濟之繼續增長，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確保合乎人類尊嚴之較高生活程度，促成個人福利之不斷改善及協助縮短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之差距；

(c) 為明白提示在國際發展策略範圍內所作國際合作努力之規模起見，實有必要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之發展中國家實質生產毛額確立全面增長率目標；

³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7699。